

证券代码：300666

证券简称：江丰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4-017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分别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（%）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姚力军	是	3,340,000	5.88	1.26	2023-3-17	2024-2-21	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姚力军	是	160,000	0.28	0.06	2024-2-1	2024-2-21	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姚力军	是	560,000	0.99	0.21	2024-2-6	2024-2-21	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合计		4,060,000	7.15	1.53	-	-	-

2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（%）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姚力军	是	1,860,000	3.28	0.70	否	否	2024-2-21	2025-12-26	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	补充流动资金
姚力军	是	4,140,000	7.29	1.56	否	否	2024-2-21	2025-12-26	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	补充流动资金
合计		6,000,000	10.57	2.26	-	-	-	-	-	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姚力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本次解除 质押及质 押前质押 股份数量 (股)	本次解除 质押及质 押后质押 股份数量 (股)	占其所持 股份比 例 (%)	占公 司目 前总 股本 比例 (%)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(股)	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(%)	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(股)	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(%)
姚力军	56,765,724	21.39	31,017,200	32,957,200	58.06	12.42	0	0.00	0	0.00

三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姚力军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4,690,0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 8.26%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.77%；未来一年内到期（包含前述未来半年内到期）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2,357,2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 39.39%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8.42%。姚力军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，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。姚力军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亦不存在强制过户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，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（三方）——购回交易；
- 2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2日